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9）沪0104民初8530号

原告：李璞，女，1980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凡，上海同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黄喆俊，男，1992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。

原告李璞与被告黄喆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3月4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后转为普通程序。因无法向被告黄喆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等诉讼材料，本院依法公告送达。本案于2019年9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李璞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凡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黄喆俊经本院公告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李璞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要求黄喆俊归还借款100,100元。庭审中，李璞将诉讼请求变更为：要求黄喆俊归还借款11,000元。事实和理由：李璞的前夫赵某与黄喆俊原系同事，黄喆俊叫赵某师傅，由此与李璞相识。2017年起，黄喆俊曾多次向李璞提出短期借款，也均能按时还款，且双方均已结清。但从2018年6月开始，黄喆俊有多笔借款未归还，金额总计达231,000元，此后黄喆俊陆续归还了约130,000余元，最后一笔还款的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。2018年9月17日，李璞的前夫赵某找到黄喆俊对账并要求其出具书面借条，黄喆俊就2018年9月8日的借款11,000元(即本案所涉借款)出具了借条，并称因需要时间计算其余借款的具体金额，让赵某第二天再去协商，但赵某第二天起便再未找到黄喆俊。现李璞诉至法院，要求判如所请。

黄喆俊未作答辩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如下事实：2018年9月8日，李璞通过其本人名下招商银行账户向黄喆俊转账11,000元。

另，李璞持有落款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的借条一份，内容为“本人黄喆俊向李璞借人民币11000元整”，落款处有黄喆俊的签名。

上述事实，除当事人陈述外，另有借条、银行账户明细等证据证明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理中，李璞为证明其曾向黄喆俊催讨借款，提交律师函及快递面单复印件各一份。其中，律师函记载“我方客户同意之后，自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，陆续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贵方借出款项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231,000元；期间贵方亦有陆续还款，至2018年7月19日已归还款项总金额为130,900元；其中我方客户于2018年9月8日向贵方出借的11000元的款项，贵方于2018年9月17日向我方客户出具了一份借条；但自2018年7月19日后，贵方再未归还过任何款项……”，快递面单显示的寄送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。

本院认为，李璞提供的借条能够证明原、被告之间存在借贷合意，且借条中对于借款金额做了明确说明，结合李璞陈述的钱款交付经过及银行账户明细，本院认定原、被告之间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关系，借款本金为11,000元。此外，根据李璞的陈述，黄喆俊自2018年7月之后再无还款，而本案所涉借款发生在2018年9月，在无证据证明黄喆俊存在其他还款的情况下，应当认定本案所涉借款并未归还，故李璞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院依法予以支持。黄喆俊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未出庭应诉，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黄喆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李璞借款11,0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75元，由黄喆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任培君

人民陪审员　　李桂琴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霞萍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于　晗